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51号

王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决定”），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7月5日收悉。

经审查：你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商品的行为等问题（工单编号：某某）。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告知你不予立案决定并说明理由。你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对被申请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3、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相关办案文书。”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参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你的举报线索后，告知你调查核实的结果及不予立案决定，已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如前所述，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并不会对你作为举报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被申请人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理，与你不具有利害关系。

关于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追究工作人员责任”的第一项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建议你另寻其他途径。关于你的第三项“信息公开”的复议请求，实为阅卷申请，因本案不予受理，已无阅卷之意义。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